

武汉大学 201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申请有关事项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201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申请工作已经开始。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国科金发计〔2016〕89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 项目申请接收

1. 我校 2017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集中接收工作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开始，2017 年 3 月 10 日 16 时截止，逾期将不受理。

2. 2017 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部分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等。

3. 不在集中接收申请范围的项目类型，其申请接收时间将另行公布。对于随时受理申请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等项目，申请人应避开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

二、 申请书撰写方式

各类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申请人须采用本人的 ISIS 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在线填写。

三、 申请人注意事项

（一）申请书填写与提交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项目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于2017年1月15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ISIS系统；**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所在二级单位管理联系人申请开户），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以上资料均可在基金委网页查阅（<http://www.nsf.gov.cn>）

2.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下载打印最终PDF版本《申请书》，并保证纸质与电子版《申请书》内容及版本号一致。申请人应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以及按有关规定应提交的证明信、推荐信、承诺函和其他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等附件。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ISIS 系统实行在线申请二级单位管理制，即申请人将《申请书》上报至二级单位，二级单位检查、汇总后上报至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4. 申请人在所在二级单位设定的本单位申请截止时间之前将全套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人和所有主要参与人本人签字的纸质《申请书》原件，有关证明信、推荐信、承诺函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相关附件）一式两份，以及签字盖章的《武汉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交至所在二级单位。

（二）其他注意事项

5.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拥有中国籍的人员一律采用本人二代身份证号，拥有外国籍的人员一律采用本人有效护照号），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

6. ISIS系统和学校不再提供“查超项”服务。请注意，由于少量人员信息存在错漏等特殊情况的存在，在提交《申请书》时，ISIS系统可能无法对个别项目“超项”情况示警。为避免出现申请项目超项初审不予受理的情况，请申请人仔细阅读《项目指南》中的限项申

请规定，自行负责判别申请人和项目主要参与人是否存在“超项”情况。

特别提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在申请时不限项，正式接受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限项。

7. 及时更新个人信息(含申请人及参与人员)，保证其真实有效。包括：

1) 人员的身份证件号。拥有中国籍的一律采用本人二代身份证号，拥有外国籍的一律采用本人护照号。

2) 人员所在院系所。为人员所在二级单位的准确全称。此选项为下拉菜单选择，不得空置不选。如果因工作调动，申请人或参与人须及时更新院系所信息。院系所归属信息缺失或错误的申请人，学校无法提交其《申请书》。

3) 人员联系方式。“电子邮件”一栏请尽量使用武汉大学邮箱；不使用 yahoo、Gmail, 163 以及二级单位的邮箱（这些邮箱会将基金委系统发送的邮件处理为垃圾邮件，并最终阻挡基金委发送的所有邮件）；“联系电话”一栏请填写可联系到本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4) 单位地址。

8. 申请人应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申请人仅需填写直接费用部分。今年，青年基金直接费用资助额度将提高至 25 万元/项（管理学部 20 万元/项。）

直接费用中各项科目不设比例上限。“劳务费”一般情况下建议不超过 30%。“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有合作单位的，申请人必须在预算说明书中说明合作研究单位的名称、单位类型、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承担资金额、占总资助金额的比例以及是否已签订合作协议。

9.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详细注明：

- 1) 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2) 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10.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11. 《申请书》文本不应高比例重复，不得出现“抄袭”或“自我抄袭”的现象。ISIS系统将提交后的《申请书》文本和数据库中已有的各类文档内容进行相似性比对，并将相似性比对结果提交给评审专家。

12. 申请学科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为必填选项。本年度管理科学部新增加“G03 经济科学”，其他申请代码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细化；化学科学部新增加“B08 化学生物学”；数理科学部和工程与材料科学学部的部分学科调整了申请代码。请申请人注意查阅《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13.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人签名时请采用楷体，并保证签名和打印的姓名汉字一致。不一致的申请书将被初筛。

14. 申请人为在职研究生的，只能通过其在职的聘任单位申请，同时提供导师签字同意其申请项目的函件。在《同意函》中导师应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对于未获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及以下人员的申请，还需要附**两名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15.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该类人员申请项目时，应当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项目资助期内在站工作或出站后留在本校继续从事科学研究，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16. 我校**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提供武汉大学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我校工作时间的说明（武汉大学人事部门盖章），作为附

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17. 从2017年起，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时不再提交单位推荐意见，只需提交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意见。

18. 系统操作上的疑问，请务必先查阅 ISIS 系统角色培训。链接如下：<https://isisn.nsf.gov.cn/egrantres/html/train.html>

四、 二级单位的职责

(一) 申请书的准备

1. 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申请工作量制定本单位的申请截止时间。二级单位的截止时间应在校内截止时间之前，并应避免在线申请的网络拥堵。

2. 二级单位负责开通本单位申请人的 ISIS 系统用户，敦促申请人更新个人信息，检查，汇总本单位《申请书》。

(二) 申请书的检查

3. 二级单位对《申请书》是否合规、完备和真实负有审查职责。

4. 二级单位应检查《申请书》上的签字是否完备、真实；申请人是否提供完整的申请材料。二级单位发现申请材料存在问题时，应告知申请人并将《申请书》在线退回至申请人。

(三) 申请书的接收和上报

5. 二级单位在校内截止时间之前将本单位的申请材料一式两份汇总，按 ISIS 系统生成清单的顺序排序，会同本单位《武汉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关于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材料的承诺函》和《申请项目清单》一并交至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处。

6. 《申请书》中“依托单位公章”由院系科研秘书和科发院项目处联合进行形式审查后，统一盖学校公章。

(四) 重点类项目的组织

除抓好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之外，各二级单位应注重提高申请质量，并重点组织好本单位的国家杰出青年基

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重点类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的申请工作。

五、 我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集中受理工作时间表

时间节点	工作安排	备注
2016年12月- 2017年2月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人完成个人信息更新、个人简历在线填写和个人科研成果在线检索。 二级单位为新申请人开通ISIS账号。	个人信息在ISIS系统中更新，个人简历填写和科研成果搜索在“成果在线”功能模块中完成。
2017年1月15日- 2017年3月10日	申请人在线填写并完成和提交申请书 二级单位检查、汇总和上报申请书。	申请人确保申请人和参与人身份证件号和姓名无误；确保《申请书》内容完整、真实和合规。
2017年3月6日- 2017年3月10日	科发院受理二级单位汇总上报的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二级单位《形式审查明细表》、《承诺函》和《申请项目清单》。	纸质申请书必须胶装，双面打印，签字页朝外作为封底，否则不予接收。
2017年3月10日- 2017年3月17日	科发院对全校申请书进行汇总、排序和检查签名遗漏，在线审核提交，盖章。	
2017年3月18日	科发院将全校申请书纸质材料统一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六、其他

1. 我校从海外正式聘任的科研人员(含外籍及港澳台地区的科研人员),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相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申请者请注意在基金委网站查阅近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情况,避免重复申报。链接如下:

<http://isisn.nsf.gov.cn/egrantindex/funcindex/prjsearch-list>

3. 《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电子版可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链接如下:

<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38/module502/more.htm>

4. 各类项目管理办法均可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链接如下:

<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38/module503/more.htm>

联系人:熊鸣、赵珺、揭志忠

联系电话:68772100,68776805

E-mail:wdjcb@whu.edu.cn

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科研项目管理处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

武汉大学 2016 年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及资助工作小结

2016 年度全校申报各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共计 1584 项，比 2015 年增加了 9 项，其中 3 月集中受理期共计申报 1482 项(含面上项目 755 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556 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9 项，重点项目和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36 项)，申请总量在全国排名第 11，与 2015 年持平。

获批各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03 项，直接经费 2.2547 亿元。其中：面上项目 199 项，资助直接经费 11908.3 万元；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45 项，资助直接经费 2763.9 万元；重点项目 9 项，资助直接经费 2466 万元；重大项目获批 1 项，重大项目课题 3 项，经费共计 1340 万元；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11 项，资助直接经费 1670 万元；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15 项，资助直接经费 930.15 万元；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3 项，资助直接经费 216 万元；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 项，资助直接经费 390 万元；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资助直接经费 350 万元；联合基金项目 5 项，资助直接经费 295 万元；应急项目 7 项，资助直接经费 118 万元。

2016 年度我校面上项目资助率 26.36%，高于全国平均资助率 3.49 个百分点；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率 26.08%，高于全国平均资助率 3.19 个百分点。

武汉大学 2016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获批情况统计

(按获批金额排序)

序号	院系名	申请项目 总数	获批项目 总数	获批直接经费 (万元)
1	生命科学学院	84	35 (第 2)	3027.8
2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92 (第 3)	35 (第 2)	2916.5
3	水利水电学院	62	24	1264.5
4	人民医院	266 (第 1)	38 (第 1)	1254.3
5	数学与统计学院	37	19	1253
6	经济与管理学院	68	30 (第 3)	1218.8
7	基础医学院	60	15	980
8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45	17	902.75
9	医学研究院	14	6	883
10	计算机学院	63	16	868
11	口腔医学院	75	21	815.5
12	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39	8	767
13	中南医院	193 (第 2)	22	742.3
14	信息管理学院	24	11	715.2
15	动力与机械学院	68	14	558
16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41	9	542
17	电气工程学院	39	9	535
18	电子信息学院	47	10	501.2
19	高等研究院	2	2	465
20	药学院	34	7	394
21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30	11	365
22	测绘学院	36	6	327
23	GPS 中心	17	6	311
24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	34	7	267
25	动物实验中心	8	3	135.5
26	南极中心	7	4	126
27	城市设计学院	20	4	123
28	地球空间信息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16	5	87
29	健康学院	17	2	65
30	印刷包装系	10	3	62
31	国际软件学院	12	2	41
32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6	1	17

武汉大学 2016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获批情况统计

(按资助率排序, 获批 2 项以内的未排序)

序号	院系名	获批项目总数	资助率	变化值 (对比 2015 年)
1	南极中心	4	57.14%	7.14%
2	数学与统计学院	19	51.35%	8.49%
3	信息管理学院	11	45.83%	-7.50%
4	经济与管理学院	30	44.12%	16.70%
5	医学研究院	6	42.86%	-57.14%
6	生命科学学院	35	41.67%	4.83%
7	水利水电学院	24	38.71%	6.57%
8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35	38.04%	0.68%
9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17	37.78%	-22.64%
10	动物实验中心	3	37.50%	12.50%
11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1	36.67%	1.38%
12	GPS 中心	6	35.29%	0.00%
13	地球空间信息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5	31.25%	无数据
14	印刷包装系	3	30.00%	7.78%
15	口腔医学院	21	28.00%	0.73%
16	计算机学院	16	25.40%	-9.89%
17	基础医学院	15	25.00%	-8.33%
18	电气工程学院	9	23.08%	4.48%
19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9	21.95%	-1.13%
20	电子信息学院	10	21.28%	-3.72%
21	药学院	7	20.59%	-14.70%
22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	7	20.59%	2.73%
23	动力与机械学院	14	20.59%	-0.95%
24	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8	20.51%	-15.20%
25	城市设计学院	4	20.00%	9.29%
26	测绘学院	6	16.67%	-8.33%
27	人民医院	38	14.29%	-2.96%
28	中南医院	22	11.40%	-8.60%

武汉大学 2016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获批情况统计

(按经费增长数排序)

序号	院系名	2016 年直接经费 (万元)	2015 年直接经费 (万元)	增长经费 (万元)
1	生命科学学院	3027.8	1403.5	1624.3
2	数学与统计学院	1253	575	678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18.8	777.3	441.5
4	信息管理学院	715.2	294.4	420.8
5	医学研究院	883	525	358
6	基础医学院	980	724.9	255.1
7	地球空间信息技术协同 创新中心	87	0	87
8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	267	199	68
9	印刷包装系	62	36	26
10	动物实验中心	135.5	110	25.5
11	城市设计学院	123	103	20
12	公共卫生学院	65	83	18
13	电气工程学院	535	521	14
14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7	18	-1
15	同仁医院 (第三医院)	17	18	-1
16	哲学学院	0	20	-20
17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542	610	-68
18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365	471	-106
19	测绘学院	327	454	-127
20	动力与机械学院	558	742	-184
21	国际软件学院	41	231	-190
22	中南医院	742.3	936	-193.7
23	GPS 中心	311	555	-244
24	南极中心	126	386	-260
25	口腔医学院	815.5	1131	-315.5
26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2916.5	3259.55	-343.05
27	药学院	394	757	-363
28	计算机学院	868	1314	-446
29	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 重点实验室	767	1381	-614
30	水利水电学院	1264.5	1909	-644.5
31	人民医院	1254.3	2127.9	-873.6
32	电子信息学院	501.2	1471	-969.8
33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902.75	2140.36	-1237.61

2016 年集中申报期申请项目初审结果汇总表

序号	不予受理原因	总项数	我校项数	二级单位
1	超项（包括项目组成员）	128	1	电气工程学院
2	申请书内容不完整、信息有误	129	2	城市设计学院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3	不属于本学科资助范畴	459	4	药学院 城市设计学院 基础医学院 人民医院
4	申请人或项目组成员未签字或非本人亲笔签名	251	3	基础医学院（2 项） 口腔医学院
5	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公章未盖章或是非法人公章，或所填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	408	5	GPS 中心 水利水电学院 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 人民医院 中南医院
6	研究期限、经费等内容不符合指南	266	0	
7	在职博士生未提供导师同意函	260	0	
8	中级职称推荐信只有一封或无推荐信 推荐人身份不明，没有注明单位和职称	316	0	
9	代码填写错误	211	0	
10	未按要求填写附注说明	80	0	
11	违规，不符合申请资格	36	0	
12	社科项目未结题、或未提供结项证书 复印件或未加盖公章	55	0	
13	博士后缺承诺函	26	0	
14	提交材料不齐全	33	0	
15	单位公章	132	0	
16	合作单位数量超过 2 个	6	0	
17	其他签字，各种签字材料未签字	22	0	
18	其它	189	4	数学与统计学院 中南医院 计算机学院（2 项）

关于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材料的承诺函

学校科发院：

我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申报的 201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有关管理规定，申请人（含课题组成员）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且申请书提供的信息全部是真实的。

上报申请书共计___项，各类别项目数如下：面上项目___项、重点项目___项、重大研究计划项目___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___项、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___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___项、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___项、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___项、其他___项。

以上各类别的上交版纸质申请书经由申请人以及所有参与成员认真阅读并亲笔签名。如有申报材料和《申报项目清单》信息不实、弄虚作假或出现项目形式审查问题的，本人及本单位愿意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学校依法处理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申请项目清单（请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申请项目清单

二级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类别	科学部编号	申请代码	申请人	项目名称	版本号	是否通过形式审查	是否有人事号或学校认可的正式合同（请注明类型）	博士后、中级职称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2									
3									

*学校认可的正式合同包括：学校人事部认可的人事聘用合同和科发院认可的依托申报合同。其中，我校聘用的非全职境内外人员的聘任合同复印件须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依托申报合同的扫描件须作为电子附件上传，原件须作为纸质申请书附件上交基金委。

武汉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2017)

请申请人逐项认真审查，并在“□”处打“√”，与本项目无关的项目请打“×”，双面打印
该表由二级单位审核后报学校科发院，以备基金委监督部门核查

1	已做超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做申请人资格审查（我校在职人员，我校在站博士后需要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没有超龄（男性未满 35 周岁 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未满 40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且未曾获得过青年基金（含小额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4	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版本号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5	纸质文件使用 A4 纸双面复(打)印，最后签字盖章页单面打印（签字面朝外装订做为封底），纸质文件为胶装（非订书钉简易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书纸质文件一式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书的所有内容是真实的、不含涉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8	非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且本年度未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时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9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已按要求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10	面上项目研究期限为 4 年，2018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 3 年，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 5 年，2018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优秀青年基金研究期限为 3 年，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 2018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 2 年，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延续类项目研究期限为 4 年，2018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当年未借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2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或附属医院人事档案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正文部分		
13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14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input type="checkbox"/>
15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6	申请人简历个人论著目录已详细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奖励情况已详细列出全部获奖人员、奖励名称等级、授奖年等。	<input type="checkbox"/>
17	申请者简历部分必须包括项目组 主要成员 的学历和研究工作经历，近期已发表与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18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负责的内容等。	<input type="checkbox"/>
19	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已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500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20	购置1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及设备已逐项说明与项目研究的直接相关性及其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21	经费预算表“备注”和预算说明书已填写,且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签字与盖章页		
22	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项目组成员亲笔签名,且均与印刷体姓名及其证件信息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23	合作单位公章已盖(红章,非彩色打印件,合作单位指外单位项目组成员所在的法人单位,盖二级单位、附属医院、科技处公章无效),无合作单位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24	未获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以下人员需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已注明单位、专业,同时还须提供导师推荐信。	<input type="checkbox"/>
25	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的导师推荐信,在导师的推荐信中,需要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在职研究生申报项目仍须导师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26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须提供国际合作协议书或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或委托签字的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27	我校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依托我校申请,应将我校的聘任合同复印件(人事部门公章)作为附件报送。	
28	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时,需提交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意见。	
29	生命学部、医学部特别提醒申请者注意:对于涉及伦理学的研究项目,要求申请者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对于如利用基因工程生物等开展的研究工作,要求写明其来源,如需要由其他实验室赠予,需提供对方同意赠予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30	已按照《指南》中各学部特殊要求提交附件	
重点项目		
31	重点项目合作单位不超过两个	<input type="checkbox"/>
32	重点项目申请学科代码已按照《指南》要求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33	已在“附注说明”栏内按《指南》要求填写所申请的领域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34	跨学部交叉重点项目除按要求填写申请代码1外,还应注明交叉学科代码(即申请代码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字:

二级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17 年度武汉大学博士后申请国家基金承诺函

个人承诺
<p>本人自愿申请本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如该申请项目获得批准，本人保证在获得项目资助后在武汉大学工作至_____年 12 月（即项目资助期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p>
所在院系承诺
<p>该博士后现在我单位从事在站科学研究，如其本年度申请的国家基金项目获得批准，我单位承诺保证在获得项目资助后延长其在博士后工作站的期限至项目资助期满，或者出站后将其继续留在我单位从事科学研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公章：（签章）</p>
学校意见
<p>同意院系的意见，该博士后如获得国家基金项目资助，我单位承诺保证在获得项目资助后延长其在博士后工作站的期限至项目资助期满，或者出站后将其继续留在我单位从事科学研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武汉大学（签章）</p>